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送審資料摘要表

(教師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115 年 8 月 1 日聘任升等改聘適用

(日期、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列)

姓名		系所		專長領域	
----	--	----	--	------	--

◎聘任升等程序：☐初聘 ☐改聘 ☐升等◎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不佔員額)

☐專案計畫或專案教師 (☐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

(符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聘任人員，應符其所訂遴聘規定條件)

※初聘兼任教師如不佔員額且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聘任升等改聘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起 聘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 年 月 日 第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委員會人數(A)		
	出席委員人數(B)		
	出席率(B/A)		
	表決結果	參加表決委員人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新聘案經所屬系、所、學程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情形 (升等、改聘免填) 經 年 月 日 第 次 會議通過	所屬系、所、學程教師人數(A)		
	迴避人數(B)		
	應參與表決教師人數(A-B)		
	參加表決教師人數		
	同意票數(C)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獲同意比率(C/A-B)*100%		

農資學院表件編號：t4p

檢附下列資料：

-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及代表作、參考作一式 6 份及檔案
-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乙份
-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乙份(請密封，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案別)
- ☐申請審查迴避表
- ☐代表論文及參考論文 PDF 檔（可供檢索之檔案，非圖檔）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I 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並親自簽名)

姓名		系所		專長領域	
----	--	----	--	------	--

◎聘任升等程序：☐初聘 ☐改聘 ☐升等

◎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 ☐不佔員額)

☐專案計畫或專案教師(☐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
(符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聘任人員，應符其所訂遴聘規定條件)

◎聘任升等改聘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起 聘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格符合條件

1. 學歷☐博 士(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畢業證書)
☐準博士(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論文口試，預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畢業證書，並已取得就讀學校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書。且本人了解若未提出臨時畢業證書或未如期畢業時，申請案自動撤回)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訖年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曾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詳如以下所列。

2. 曾任教職年資_____年_____月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教師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字號：_____ (如無免附)。

※☐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詳如以下所列。

3. 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特殊專長事蹟或獎項	時間	給獎單位	證書字號

☐ 未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

☐ 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起訖時間為_____

※依本校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4. 曾任相關研究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5. 進修年資_____年_____月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訖時間	合計年資

※博士後研究請提具服務單位核發之證明，方得採計。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年度及結果：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通過☐未通過☐尚未接受評鑑☐評鑑中☐符合免評鑑資格)(初聘者免填)

◎申請人著作(所列資料應與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一致)

1. 代表作名稱：_____

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

- ☐ 五年內(110年8月1日至115年2月15日)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辦理。
- ☐ 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 2. 有審查制度 3. 定期出刊者)出版者。
 - ☐ 是 ☐ 否 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請檢附排序表)
- ☐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 是獨立創作。
- ☐ 是共同創作(應與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未曾允讓其他合著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且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附相關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 是博士論文
- ☐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 ☐ 以外國語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非為 review 著作(review 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 ☐ 非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 ☐ 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
- ☐ 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升等改聘案免填)
- ☐ 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代表著作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 ☐ 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請檢附獲教學特優之教學績效證明及教學相關資料(含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等。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

(初聘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方列入計分)

其中發表於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之著作共_____篇，詳列如下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日期或 接受證明	期刊排名及 等級 (檢附排序表)	作者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 者之證明。如具 相同貢獻度，請 註明，例如： <u>共同</u> 第一作者)

專利及技術移轉共_____件，詳列如下

發明人	專利名稱/技術名稱	證書號碼/技轉 金額及對象	專利期間/年份	國別

備註：專利須為發明專利並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技術移轉檢附合約書，專利及技轉並均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其中發表於非 SCI 或 SSCI 期刊之著作共_____篇，詳列如下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日期或 接受證明	期刊等級 (EI、Scopus、 Econlit、TSSCI、農 林學報、科技部優 良、經所屬單位教評 會推薦並經院教評 會審查通過之期 刊，附證明)	作者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 者之證明，如具 相同貢獻度，請 註明，例如： <u>共同</u> 第一作者)

上述表列參考著作，均應符合下列條件：(請詳閱並勾選符合項目)

- ☐ 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且非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 ☐ 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
- ☐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 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 2. 有審查制度 3. 定期出刊者)或書局(載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發行或出版者。
- ☐ 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
- ☐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 保證無抄襲情形。
- ☐ 其他

以上規定申請人均已知悉，且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確實符合本院、本校規定，
並由申請人負全責。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日期：_____

II 系(所)教評會實質審查意見

1. 學經歷查證工作：☐已依規定辦理完成☐辦理中☐未辦理

學歷：☐博 士(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畢業證書)

☐準博士(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論文口試，預定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畢業證書，並已取得就讀學校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書。且申請人了解若未提出臨時畢業證書或未如期畢業時，申請案自動撤回)

經歷：已核對其教學或研究工作資歷

☐有，並符合本校、本院相關規定

☐無

2. 學術著作(研究)方面：

◎代表論文

(1)☐五年內(110年8月1日至115年2月15日)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辦理。

(2)☐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 2. 有審查制度 3. 定期出刊者)出版者。

☐是 SCI 或 SSCI，排名_____ ☐非 SCI 或 SSCI

(3)☐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4)☐是獨立創作。

(5)☐是共同創作(應與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未曾允讓其他合著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已檢附合著證明 ☐未檢附合著證明

(6)☐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7)☐是博士論文。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8)☐以外國語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9) ☐非為 review 著作(review 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10)☐非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11)☐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

(12)☐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升等改聘案免填)

(13)☐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且以具有

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

- (14) ☐ 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者，請檢附獲教學特優之教學績效證明及教學資料(含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經逐一審查符合下列條件，共_____篇，詳如申請人著作表所列。

- (1) ☐ 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且非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 (2) ☐ 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
- (3) ☐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4) ☐ 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1. 非報導性 2. 有審查制度 3. 定期出刊者)或書局(載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發行或出版者。
- (5) ☐ 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
- (6) ☐ 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保證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7) ☐ 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保證無抄襲情形。
- (8) ☐ 其他：

(9)申請人之參考著作所刊登期刊之分類及篇數、分數統計如下：

(初聘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方列入計分)

期刊列名	等級	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 權重 100%	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	第二作者、發明人 權重 50%	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 權重 20%	合計得分數 （篇數）
SCI 或 SSCI (檢附排序表)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					
	排名 20%（含）以內者得 5 分					
	排名 20%-50%（含）者得 4 分					
	排名 50%以後者得 3 分					
非 SCI 或 SSCI	EI、Scopus、TSSCI、Econlit、農林學報或科技部優良期刊者得 2 分					
	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得 1 分					
國、內外發明專利與技轉 (檢附證明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					
	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					
	國內發明專利、品種權、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					
	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					
	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					
總計得分數 (篇數)						

備註：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3.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情況(初聘者免填)

申請人近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 EMI、ESAP 之課程。(可認定之課程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開課年度及學期	授課課程	學分數	備註